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20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和諧國際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國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蔡佳臻間因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20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因本院第一審判決就被上訴人請求判令上訴人給付新台幣14,722元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台幣14,7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江慧君